

1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题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的项目举行了两次会议。下表提供了关于会议，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结果的更多信息。这是自 2014 年将该项目列入安理会处理的事项清单以来，安理会就该国人权状况举行的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²²⁸

这两次会议都是应安理会 9 名成员的要求举行的。²²⁹ 在这两种情况下，与 2014 年和 2015 年在本项目下举行的前几次会议一样，在会议开始时通过程序性表决通过了议程。²³⁰ 两次会议都采取了通报形式。

2016 年 12 月 9 日，安理会在第 7830 次会议上听

²²⁸ 关于前两次会议的更多信息，见《汇编，2014-2015 年补编》，第一部分，第 18 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²²⁹ 见 2016 年 12 月 1 日(S/2016/1034)和 2017 年 12 月 1 日的信(S/2017/1006)。

²³⁰ 关于议程程序表决的细节，见第二部分，第二.A 节。

取了常务副秘书长的通报，他强调了尊重人权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之间的联系。²³¹ 2017 年 12 月 11 日，在第 8130 次会议上，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该国人权状况自 2014 年以来没有改善表示遗憾。他们还指出，安全危机加剧加深了该国的侵犯人权行为。²³²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确认安理会加强了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制度，回顾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最新报告，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指出，制裁可能对生计和医疗产生不利影响，并要求在起草和评估制裁决议时适当考虑人权。在这方面，他提出了一系列要求，以确保脆弱的人道主义局势不会进一步恶化。²³³

²³¹ S/PV.7830，第 5 页。

²³² S/PV.8130，第 5-7 页(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第 7-8 页(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²³³ 同上，第 6-7 页。

会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7830 2016 年 12 月 9 日	2016 年 12 月 1 日法国、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西班牙、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6/1034)	人权理事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A/HRC/25/63)	大韩民国	常务副秘书长；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兼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主任	安理会所 有成员、所 有受邀者	通过议程 ^a 9-5-1
S/PV.8130 2017 年 12 月 11 日	2017 年 12 月 1 日法国、意大利、日本、塞内加尔、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7/1006)		大韩民国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b	安理会所 有成员、所 有受邀者	通过议程 ^c 10-3-2

^a 赞成：法国、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西班牙、乌克兰、英国、美国、乌拉圭；反对：安哥拉、中国、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弃权：塞内加尔。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巴黎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会议。

^c 赞成：法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塞内加尔、瑞典、乌克兰、英国、美国、乌拉圭；反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俄罗斯联邦；弃权：埃及、埃塞俄比亚。